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陳秋雪

電話：02-21910189#2651

電子信箱：dreisig4@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法秘決字第10800185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11000000F_10800185440A0C_ATTCH2. pdf)

主旨：「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之一，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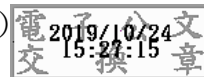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8年10月22日檔應字第1080014299E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揭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秘書處(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

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9樓

承辦人：吳淑玉

電話：02-89953619

傳真：02-89956471

E-Mail：rosewu@archives.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檔應字第1080014299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因前次發文附件有誤，煩請抽換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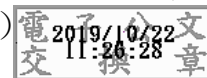
(A41010000A_1080014299E_doc3_Attach1.pdf)

主旨：「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之一，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以檔應字第1080014299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請於本局網頁(<https://www.archives.gov.tw>)文檔法規項下下載。

正本：總統府及其所屬、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均含附件)



法務部 1081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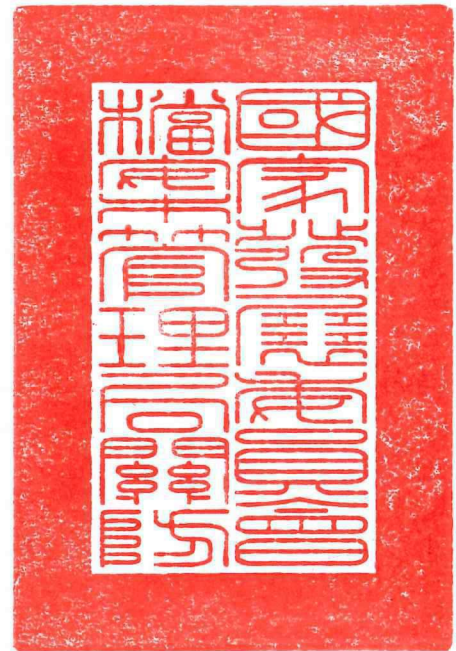
10800185440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檔應字第1080014299B號



修正「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之一。

附修正「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之一

局長林秋燕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但政治檔案以外之檔案，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收費。

第五條之一 政治檔案中遭逮捕、調查、偵查、起訴、通緝、審判、執行或其他受公權力侵害之人(以下簡稱檔案當事人)，申請其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免收閱覽、抄錄費用；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複製費、耗材費、郵遞費及處理費。複製方式以紙張黑白列印或電子儲存媒體擇一交付。

前項檔案當事人死亡時，由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申請者，亦同。

申請人複製國家檔案依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規定免收之費用，已於一百年七月十四日至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之期間內付費者，得檢具該繳費收據或複製檔案申請退費。